北京大學日刊

The University Daily

第一八〇四號

今日出版一張

地址：北京景山東街北京大學第一院 電話：北京大學分機十一號

報費：每份銅元一枚每月自取一角五分派送一角七分外省三角（郵費在內）報費先付郵票不收

廣告費：四五號字每日以內每字八厘一月以內五厘長期面訂五十字起碼封面中縫加倍

（本日要目）

▲法律學系教授會布告

▲圖書部通告

本校布告

校長布告

物理學系及化學系主任因事請假，業已改選，於本日（七日）十二時在校長室開票，其結果如下：

物理學系

丁燮林 四票（當選）

李書華 一票

丁燮林先生當選爲物理學系主任。

化學系

丁緒賢 四票（當選）

李麟玉 一票

丁緒賢先生當選爲化學系主任。

十一月七日

教務處布告

本學年梵文功課，仍照歷年辦法，任學生選習。但必須英文有相當程度，且可用一大部份時間於梵文者，始可選修。志願選修者，務於一星期內向註冊部報名，爲要。

註冊部布告

本學年發給之入學證及旁聽證專爲學生與本校各辦事機關接洽事件迅速妥實起見此後學生對于本校有事接洽及應享受之一切權利均憑本學年發給之入學證如無入學證者無論何種請求不能辦理其有遺失爲他人取得或假借致發生錯誤者本校概不負責設有意外而遺失者須按照下列辦法請求補發

（一）由本人登本京任何一種報紙三天（登後須報告註冊部）登本校日刊一星期聲明入學証遺失作廢

（一）具函註冊部聲明入學證遺失情節由註冊部審查無誤函知本校各辦事機關准予作廢

（一）補發入學證須納費大洋五角並載明某月日補發字樣但在未補發以前對于本校一切權利不得享受

十一月七日

註冊部布告

英文系三年級學生羅志儒函請休學一年照准

哲學系一年級休學生武守澄函請繼續休學一年照准

十一月十日

法律學系教授會布告

陳瑾昆先生因特別事故須離校若干日其所授三年級債權各論由張志讓先生暫行代授其所授二年級民事訴訟法由左德敏先生暫行代授均自即日起由代課教員開始授課但星期一日第六時民事訴訟法及星期二日第三時民事訴訟法，左先生代課期內改在星期一日第一時及第二時教室仍舊其餘各日時間亦仍舊強制執行課日俟陳先生回校後自行定期補課此白

十四年十一月九日

紀事

我們的郊遊

——哲學系一九二八班——

溫克威

星期五晚上，我乘着到會的人數尙少時，悄悄地跑上第一院四層樓東，聽差房內，推開南面的玻璃窗，探首外望：正滿的新月，初亮的燈光，已宿的飛鳥，散後的炊煙，以及浮動於幻覺中的睡如猪，醉如泥，勞如牛，苦如馬，呻吟於病榻，婉轉於琴台，嗚咽於監獄，喧嘩於歡場……的人們，使我不忍久立，只得下到第二層樓開會。我的內心之火被樓上的夜景所燃燒，馬上提議郊遊，希望寄於紅葉，或者把紅葉燒盡，巧極了，我這一扇，大家的火焰都着了，郊遊的議案立即通過，定於星期日早出發。

我們約定星期日早七點半齊集西齋出發，但我爲着早起的緣故，情願犧牲伴侶，甘冒爽約之名，還不到七點鐘，已坐車到阜成門了。從阜成門起，我棄車徒步，閃閃縮縮的不敢露頭角的朝陽和彳彳亍亍的無心快跑的兩腿搬運我的軀殼向西去。

薄雲蓋着的朝陽，的確別有美趣，所以烟雨迷濛的江山，白雲繚繞的寶塔，纔能輕佻的新嫁娘，琵琶半遮面的優伶和現在的 Photo 都以含蓄不盡，耐人尋味爲美之上品。寒風吹到黃草上，秋色寄在梧桐間，京綏路的一聲汽笛雖添得幾度淒涼，這塊平原也變了憔悴的美人，雖然憔悴呵，但不失其爲美人！

我向着釣魚台的路上走去。『走去，我爲什麼向那裏走去？』我懷疑起來。『爲的是在釣魚台等一班的同學呢。』自己這樣回答，但我又不滿意這個回答，以爲還有別的原因在，自己一問一答，愈問愈多，愈答愈懷疑，腿也跑得愈快，不知不覺間，已到了釣魚台。

同學們尙未到，我一人沿台外的小溪而南，而斷[illegible]處，復折而北，這一帶有的是綠楊，白鴨，赤葦，碧流，雜以紅的楓葉，褐的石條，互映水中，得盡天然色素排列的美妙！我疲倦了，到釣魚台假山亭上休息。那『走去，爲什麼向那裏去』的問題來了，我實在無法解答，我只覺得董仲舒三年目不窺園的是傻子，康德一輩子在字紙堆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墓不假結婚的也是傻子；種白菜的陶淵明是聰明人，拿炸彈的拜倫也是聰明人。我們是爲生活而讀書，不是爲讀書而生活。我們爲郊遊而郊遊，不是爲北京大學哲學系的學生的架子而郊遊。我們敬愛的先生和同學要原諒我們這次無成績的郊遊，因爲我們不是考古家能夠從破碎的便壺鑑定周盤商鼎；不是園藝家能夠從馬路上的驢糞發現最有用的肥料；也不是地質家能夠從扢去骸骨的荒塚中斷定水成或火成岩。其他科學一無所知，美術全然不懂，自然蘋果悟不了吸力，船桅証不了地圓，海風吹不出定理，清流作不出好曲，山川創造不出傑作。若以今日的中國不應作逍遙遊，那我只好大大的說『是是……』，因爲對外要機關槍來，機關槍去，才能生存，如果天天精神文明，時時實體現像，自然不免做高鼻子的擦鞋博士，守門將軍！最徼幸也不過和這台內的主人翁一樣跟着皇上住使館。然而對內却不要機關槍來，機關槍去。但是中國的人們恰與相反，要去的而不去，不要去的而大去特去，因此我們又希望他們講講精神文明，辦辦實體現像，停止秋操，來遊斯地。

亭上等了許久同學還沒到，於是出橋上盼望。好極了！他們都來了！我舉手一招，掌聲亂響。他們分兩隊：頭一隊是烏君以鋒，溫君壽鏈，張君家鼎，毛坤君，劉君蕊唐，柯君樹屏六人；第二隊是徐君瑞祥，楊良君二人。溫君穿的學生軍服，一個糾糾武夫，煞是好看。張毛兩君背水壺持手杖，甚有旅行家風味。烏君的馬褂，劉君的瓜皮帽子，一望而知爲『哲化』而兼『古化』的人物。徐楊兩位押陣將軍，大概在路上討論了好些『什麼觀』『什麼派』的問題。柯君穿的白手套，拍掌時雖比不上他們的響朗，但因爲他身長手長，鼓掌時好像一對白鴿在空中飛舞。

他們由禹神廟步行而來，又等我等了許久，因此遲遲始到。我們一塊兒進釣魚台，第一次的會議是每人出銅子五十作餐費，推毛坤君辦理。銅子又重，山徑又遠，算賬又麻煩，確是一個苦差，但毛君無條件的不猶豫的一手包辦，不消說寫兩個字五千元的豬子要愧死，就借代表之名大敲竹槓的學生也要無顏於世！我們在台內只顧爭採野花紅葉，什麼主義呀，人生觀呀，簡直是茅廁裏的鑽石無人過問。

台內玩了一會，步行到農業大學，沿途的楓葉大遭其殃。花草葉只要可觀的都採來，有的掛在襟上，有的佩於腰間，有的插於帽頂，有拿在手中。村人看了這班光怪陸離的花草團，好生奇異的注視。十一句到農大，在小飯館裏午餐。我們九個人團坐兩張合併的大桌，這確實難得的機會。大家主張少食肉多食蔬菜，所以以白菜爲大宗—兩大碗湯，一大碗紅燒—雪裏紅次之，冬菜肉末爲下。我們毫不客氣的大吼大嚼，當然不配做稽首再拜割不正不食的道學名流，高人雅士啊！餐畢五十枚不足，當即每人由口袋裏抽出應派的二十枚開賬。

飯後自由參觀農大，等一會在校西門外楊樹下開聯樹會議，因爲我們走得很倦，開會時個個都靠着楊樹。議決向東南而行，京漢線與京綏線交點處之白雲觀爲目的地。郊外原野雖廣，但是字少，坟墓多，可見中國死人的勢比生人的還大。生人要被警察打，土匪擄，逃避租世和外國，有時還要引渡；房屋可以充公，查抄，駐兵，褫破，燒燬，可是死人的坟墓不怕軍閥，不怕土匪，且因軍閥土匪之增加而增加！大哉，中國的死人！大哉，中國的坟墓！

路徑四公主坟，給了二十枚銅子，看管的婦人才許我們進去。裏頭有松柏廟堂坟墓，建築甚佳，現在溥儀住的使館恐怕沒有那麼壯麗，如果豬氣未除的人們看了，一定不禁有今昔之感。我們行至白雲觀已午後二時許。白雲觀的建築極宏大莊嚴，當時帝王利用種種宗教迷信來維繫人心，手段誠佳；所以現在吃過十年洋麵包的博士還想復辟哩！

大約三點鐘才回到順治門，大家宣告散隊。訪友的訪友，回府的回府，我坐在車上，抱了一束鮮艷的紅葉，引起許多人們的注意。回來時候已不早了，晚飯後一睡而至柏拉圖之理想國，再睡而至莊周的無何有之鄉。

公告

北大學生會通告

本屆學生會代表久已期滿祇以上課以來同學繳費人數太少註冊部無由造具名册以致未能如期改選本會深爲抱歉茲經議決爲便利進行起見所有甲乙部預科二年級各系本科二三四年級暫照上屆代表人數改選甲乙部預科一年級及本科一年級由各該班自行依章每二十人選代表一人暫行出席俟註冊部各班名册造齊後再按照人數正式決定如有不足則以次多數添補有餘則以少數撤回上項選舉各班有舊代表者由舊代表負責無代表者推舉一二人負責即日向本會（第一院二層西頭）索取選舉票統限於下星期六（十一月十四日）以前選舉完竣事關會務進行望各代表及全體同學查照改選特此通告

附選舉法

本會簡章第九章第四十二條規定各班代表用比例選舉制二十人以內選出代表一人四十人以內選出代表二人四十人以上祇能選出代表三人由各班於每年秋季開學後一月內用記名減記投票法選舉之

（班數人數以註冊部表册爲準）

北大乙丑畢業同學留京學會啓事

敬者本屆畢業同學留京者雖有百數人然皆彼此近況不明相見無由同人等深以爲憾爰特發起斯會藉以聯絡感情想爲諸同學所贊許也茲定於本月十五日（下禮拜日）下午一時在本會會址西長安街一〇一號開成立大會屆時務希

撥冗賁臨並請先將現寓地址函知北大第二院許炳漢君西長安街一〇一號陳汝棠君以便註冊爲荷

北大乙丑畢業同學留京學會籌備處同人啓

經濟學會啓事

本會本月五日所召集之委員聯席會，因通告太晚，到會人數不多。惟此次開會，係討論改選下屆職員，此乃照例舉動，故談話會結果，決定本星期五日（十二日）各班舉行選舉。今將本會章程表如左，以使各會員參考：

北京大學經濟學會會章

第一條　本會定名爲北京大學經濟學會

第二條　本會以『本互助之精神謀經濟學術之發展』爲宗旨

第三條　本會會址在本校

第四條　凡北京大學經濟系學生均得爲本會會員

第五條　本會設會務委員會內分下列各股

一，庶務股　設委員五人辦理本會庶務事宜

二，會計股　設委員三人管理收付欵項事宜

三，文書股　設委員三人辦理本會一切文件

四，講演股　設委員五人專司聘請名人講演及記錄事宜

五，調查股　設委員五人調查社會經濟狀况並收集調查報告事宜

六，編輯股　設委員七人辦理本會出版事宜

第六條　會務委員由本系各年級平均分配選舉之

第七條　當選之委員自由認定職務

第八條　每股設主任一人由各該股委員互選之

第九條　委員任期一年但得連舉連任

第十條　會務委員會由委員五人以上之提議召集之

第十一條　本會每年於秋季開常年大會一次由會務委員會召集之

第十二條　於必要時經會務委員會之議決或會員三十人以上之提議得由委員會召集臨時大會

第十三條　會務委員會及大會之主席由各股委員中臨時互推之

第十四條　本會會員有選舉被選舉及建議決議之權

第十五條　本會會員有促進會務及担負會費之義務

第十六條　本會委員用記名投票式選之

第十七條　委員以得票最多者當選之

第十八條　若當選人得票相同時用抽籤法決定之

第十九條　委員辭職時以得票次多數者遞補之

第二十條　選舉於開常年大會時舉行

第二十一條　本會會費分常年與臨時二種

一，常年會費　每人銅元二十枚

二，臨時會費　遇有特需欵項時經大會議決酌量徵收之

第二十二條　各股辦事細則由各該股委員自定之

第二十三條　本章程經大會通過後發生效力

第二十四條　本章程施行後如有未盡事宜經大會過半數之可決修改之

再本會每年選舉職員以前，例須徵求新會員一次，以便第一年級同學加入。茲特在第一年級教室內預備名簿，望同學踴躍加入爲盼。

十一月八日

壯遊團成立通告

本團于本月九日晚八時假北大第一院三十八教室開成立大會到會者計有六十餘人公推張競生先生爲主席討論簡章六條如下

(一)名稱—本團定名爲壯遊團

(二)宗旨—本團以强健身體提高美趣爲宗旨

(三)團員—凡贊成本團宗旨者得加入爲本團團員

(四)組織—本團設團長一人文牘會計庶務各二人辦理本團一切事宜于每學期之始開大會公舉之

(五)團費—每次旅費多少臨時由會計酌定通知繳納

(六)團址—本團團址暫設北京大學哲學系同學會會所

附則—本團簡章有不適宜處得由大會修正之

簡章議定後遂公舉張競生爲團長烏以鋒賴道純二君爲文牘毛坤林樹松二君爲會計關克威張家鼎二君爲庶務並籌備第一次壯遊事宜九時半遂散會

教育研究會通告（一）

本年度秋季大會，擇定十一月十二日（星期四）晚七時起在第一院第十二教室（三層樓西）舉行。務希新舊會員準時出席

教育研究會通告（二）

本屆徵求會員，特延期至開秋季大會時截止，同學之願入會者，無論教育系非教育系，皆祈赶即報名。如未報名，開大會時，亦可列席，惟須有已報名之會員二人介紹。

十四，十一，十。

國語辯論會改組通告

本會前由雄辯會，辯論會，禮遞改組而成。當時舊會中本設有國語及外國語兩部之練習，後因英文系之辯論會成立，本會遂專以練習國語爲事。今感於情勢要求，應有增加外國語練習之必要，特仍恢復舊時雄辯會之名稱，將內容改組；並免與後起之國語演說會相混。特此通告。

雄辯會通告

本會成立以來十有餘稔。進行遞變，日漸改良。作育人才歲不勝屈。昔公孫僑之會盟列國，辭令實優；孔仲尼之教誨生徒，語言斯尚。今辯論學術已成專科，而壇坫折衝尤關緊要。本會用仍本歷年之精神，開同人之先路；並多請導師名流蒞會，指示學理方式諸端；務蘄校譽增光，個人得益。爰揭會章，昭告於衆。有志之士曷興乎來！

雄辯會會章

一，本會定名爲國立北京大學雄辯會

二，本會以闡發學理，修飾辭令爲宗旨。

三，本會演習分國語組，外國語組兩部，外國語組暫先設英語組，其餘俟有必要時得另增設。

四，演習之事項計分四種：

(一)辯論—思想銳敏，言詞暢適之訓練；

(二)演說—思想一貫，言詞條達之訓練；

(三)討論—主席人才之訓練；

(四)宣讀—聲音合度之訓練。

上列四種以依序演習爲原則；其演習細則另定之。

五，演習時本會酌請評判員或導師評定演習員之優劣，並指導其得失。

六，凡本校同學均得爲本會會員。

七，會員有按期依序出席演習之義務。不熟諳外國語　無故缺席繼續至三次以上者即取消其會員資格

八，會員有負担會費之義務。

繳納會費後給予正式之會員證。

九，會員有參加各組演習及受本會獎勵品之權利。

十，會員有到本會所閱覽書報之權利。

十一，常會金每年每人大洋二角，於秋季大會徵收之。

特別會金遇有重要事項發生時，經臨時大會議決後，徵收之。

十二，本會職員：

國語組　主任一人　專任該組總務事項。

書記一人　專任該組文件及速記事項。

英語組　主任一人

書記一人

文書　一人　任本會會員註冊與一切文件通告，召集開會並保管圖記等事項。

會計　一人　任收支及庶務等事項。

各職員之任期為半年，於春秋兩季大會中改選，但得連任。

十三，本會為增進會務及會員感情起見，設：

春季大會，寒假開學後一週內舉行；

夏季大會，暑假前舉行；

秋季大會，學年開始後三週內舉行；

冬季大會，寒假時舉行。

十四，演習會每週舉行一次。日期及地點臨時公布。

各組之演習至多不得有兩週之曠隔。

十五，校內辯論及演說比賽大會每年擇期各舉行一次，由本會酌備獎品並請校長酌給獎品以資鼓勵。

十六，臨時大會遇有特別事件發生時召集之。

十七，本章程即日公布施行；於必要時得由大會公議修改之。

雄辯會演習細則

一，演習會每週舉行一次，每次以二小時為限。

二，文書應將會員演習之次序單先行揭示宣布，會員即按照排列次序，先期從事演習之準備，屆時出席。

三，演習員屆期因故不能出席時，須於事前向文書請假，由文書依序指補他人[illegible]。

四，職員，如書記等，當演習會中有不能分身時，得請他人代理。

五，辯論演習以六人組織之，分正反兩組，每組主辯各一人，助辯各二人。

初辯時，由正組主辯起，參雜[illegible]理由，至反組第二助辯終，其時間主辯以十分鐘為限，助辯以七分鐘為限。

復辯時，由反組第一助辯起，交錯反[illegible]，正主辯終；此時主辯以七分鐘為限，助辯以五分鐘為限。茲列圖表明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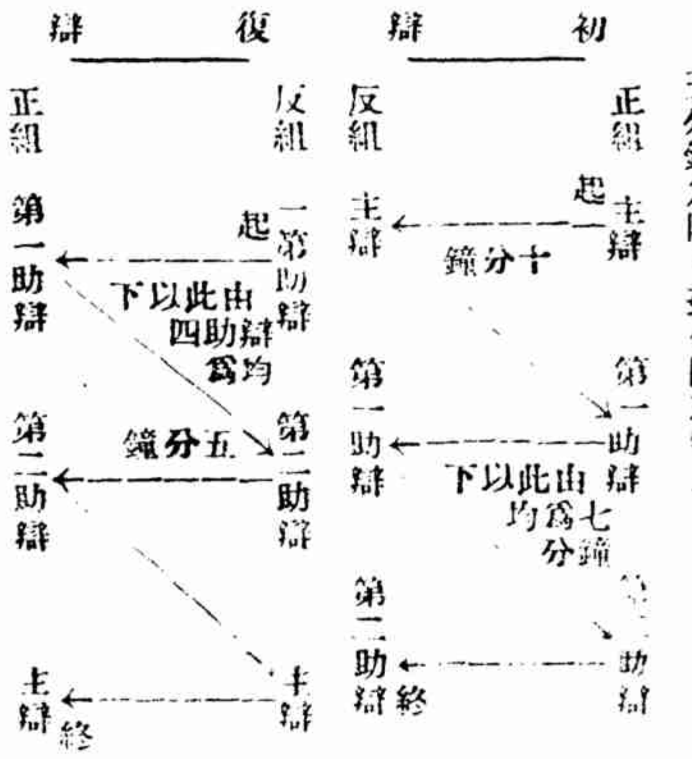

六，演說演習每次以六人為度，每人以十分鐘為限。

前項之演習應注意理由，態度，言辭及聲音等事。

七，前項之演習員應將事前準備之底稿材料，交由文書保存，以作成績；如不交此項底稿，得由文書停止其演習，另指他人遞補。

八，討論演習會員應輪流充當主席，其起訖時間由主席臨時規定之。

依各項演習分配之結果，恐全學年舉行此項演習之機會無多，輪流主席必難普及，故必於每種演習會之主席使會員輪流任之。

九，宣讀演習每人以五分鐘為限，其人數每次可由十八至二十人。

十，上列五，六，九等項規定之時限由主席或臨時指定之計時員，將屆之前一兩分鐘，預為暗示，演習員即應速謀結束；如過時仍未停止，成績雖佳，亦屬無效。

雄辯會通告　二

本會定期於本月十七日(禮拜五)午後七時，在第一院第一教室開會員全體大會，討論重要進行事項。凡本校同學有願加入本會者，請查照本會會章，並到各[illegible]號房簽名，按時蒞會為要。

地質研究會通告

本會本期各年級委員業已選出茲將姓名列後：

第一年級　許樹梅　戴續

第二年級　黃汲清　朱森

第三年級　裴文中　梁尚志

第四年級　何作霖　朱熙堂　潘丹杰

數學系同學會啓事

本會本屆職員業經選出茲將[illegible]宣佈于左

總務　宋振棨　唐穎犀

文書　謝汝鎮　劉顯熾

會計　程象濬　齊植棻

庶務　王不拯　荆樹聲

哲學系四年級同學公鑒

現學生會改選代表，本[illegible]應行改選，選舉票[illegible]在一院號房，請同學諸君於本月十[illegible]日[illegible]填寫好交號房收為盼。

國學月報同人公鑒

逕啟者：頃接世界日報社來函，要求本報為該報附刊。茲定於本星期四(十六)日下午三時，在第一院二層樓西首月報編輯室，開全體特別會議，以定進止。務希諸君準時蒞會為荷。

愛智學會[illegible]啟　十[illegible]日

沉鐘週刊

一，春之[illegible]……　陳翔鶴

二，悲多汶傳　楊晦譯

三，遙遙　馮至

四，糖　[illegible]子

五，與友人書　陳煒謨

第五期目錄預告

一，死燕　鄧均吾

二，死纏散後　林如稷

三，記H. Kleist的死　馮至

淺草社編輯

翠花胡同北新書局代售